

**附件3：东北大学第十七批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各单位推荐资助项目名额分配表**

单位	推荐名额	院审直立比例	基地名额	获优直报名额	合计
文法学院	3			1	4
马列学院	2				2
外语学院	2				2
艺术学院	2	50%		1	3
管理学院	5		电子商务大学生创新基地（2）		7
理学院	19	60%	力学实验大学生创新基地（1）	2	26
			物理实验大学生创新基地（2）		
			数学建模大学生创新基地（1）		
			化学分析大学生创新基地（1）		
资土学院	19	60%	结构设计大学生创新基地（2）	2	27
			矿物加工大学生创新基地（2）		
			岩土工程大学生创新基地（2）		
冶金学院	19	50%	冶金与材料工程大学生创新基地（2）	2	23
材料学院	19	50%	冶金与材料工程大学生创新基地（1）	3	23
机械学院	20	60%	机械设计大学生创新基地（2）	4	28
			T-DT 大学生创新基地（2）		
信息学院	20	70%	智能汽车大学生创新基地（1）	7	30
			机器人大学生创新基地（2）		
计算机学院	20	60%	电子设计工程大学生创新基地（2） 计算中心实验基地（2）	4	28
软件学院	20	60%	软件工程大学生创新基地（3）	1	24
医工学院	5			2	7
生命学院	4	50%	生命科学大学生创新基地（2）	2	8
建筑学院	5				5
机器人学院	2	70%		1	3
体育部	1				1
计算中心	0		计算中心实验基地（2）		2
流程综合自动化创新基地	3				3
EPM 大学生创新基地	5				5
RAL 大学生创新基地	5				5
工程训练中心	0		大学生工程训练创新基地（2）		2
合计	200		36	32	268

注：(1) 上表为各单位报送学校的创新训练(资助)项目推荐名额分配；创新训练（自筹）项目申报无数量限制；资助项目和自筹项目的最终数量将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

(2) “获优直报名额”一栏为第十五批结题验收为“优秀”项目的数量，获优项目的指导教师若再次申报创新训练项目可直接资助立项，其他教师不得占用该名额。其中，两名教师共同指导的获优直报名额仅1项。

(3) “院审直立比例”特指学院在院级立项评审中，可以在推荐名额额度内，依据院级立项答辩评审成绩，按照所对应比例择优推荐直接立项资助项目，该项目无须再参加学校答辩评审。该比例每年结合学院院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情况动态调整。其中，立项评审建议采取答辩会形式。